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龚某庭。

申请人：龚某玲。

申请人：龚某云。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龚某庭、龚某玲、龚某云（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城责字〔2018〕3402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据《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郊字第236536号）显示，荔湾区清平园某号房屋为一层砖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41.42平方米。2015年8月开始，三位申请人未经规划批准将上述房屋拆除后重建为一栋房屋，占地面积206.42平方米。被申请人于

2015年8月26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三位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15年9月29日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在建抢建违法建设通知书》，要求三位申请人在2015年10月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在申请人逾期不拆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按在建抢建程序于2015年10月27日依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10日批复同意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2016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强制拆除在建抢建违法建设决定书》，拟定于2016年3月3日对上述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仍存在超出产权面积的违法建设。2018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发出荔综城责字〔2018〕3402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三位申请人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在2018年9月28日0时前自行清空室内物品、撤离屋内人员。申请人不服荔综城责字〔2018〕3402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2018年10月9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上址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未执行完毕。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对上址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2018年10月8日，三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9月28日拆除上址违法建设的行为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法院予以受理，案号为（2018）粤71行初513号。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本案中，违法建设经区政府批准强制拆除，被申请人于2016年2月作出《强制拆除在建抢建违法建设决定书》后，已进入行政强制执行阶段。在未发生新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前提下，被申请人于2018年检查发现上址仍有超出产权面积的违法建设，实际上是该案的违法建设未执行完毕，被申请人重新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存在程序瑕疵，本府予以指正，同时鉴于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就该强制拆除行为的起诉，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三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前自行搬出财物。当事人拒不搬出财物的，应当对其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